## 澎湖縣政府補助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補助急重症或病危	澎湖縣政府補助急重症病人空中	擴大補助資格對象,爰修
返鄉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	轉診救護車費用實施要點	正本要點名稱以合時宜。
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修正文字用詞。明確定義補
為補助澎湖縣(以下稱本	為補助澎湖縣(以下稱本縣)	助民眾執行空中雙向轉診
縣)急重症 <u>或病危返鄉</u> 病	急重症病人空中 <u>後送</u> 臺灣各	對象、範圍及條件。
人空中 <u>轉診,於</u> 臺灣 <u>期間</u>	航空站至醫院間所需搭乘救	
各航空站至醫院間所需搭	護車費用,減輕縣民負擔,	
乘救護車費用,減輕縣民	特訂定本要點。	
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急重症或病危		一、本點新增。
返鄉病人空中轉診之航空		二、為規範補助在臺使用
器,以下列為限:		救護車費用對象資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格,明確表列航空器交
(二)C130 運輸機		通載具,以符合急重症
(三)本府合約廠商民間航		及病危返鄉病人啟動
空器		空中轉診要件,爰增訂
(四)其他國家資源航空器		本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	<u>二</u>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	一、點次變更。
縣居民且經醫療機構處置	居民且經轄區醫療機構處置	二、文字修正。配合第二點
診斷後,符合前要點條件	診斷後,由空中勤務總隊後	增列,同時符合台灣本
啟動航空器,執行院際雙	送到臺灣本島醫院就醫之急	島與本縣轄醫療機構
向轉診就醫之急重症或病	重症病人。	雙向轉診運作規定。
<u>危</u> 返鄉病人。		
四、前點所稱醫療機構係指臺	三、前點所稱醫療機構係指衛生	一、點次變更。
灣本島醫院及本縣轄衛生	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	二、修正臺灣本島醫院轉出
福利部澎湖醫院、國防醫	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病人之醫療機構文字,
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	務處、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	並修正國防醫學院三軍
院、 <u>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u>	及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	總醫院澎湖分院名稱,
屬各衛生所。		符合實務需求。
五、本要點補助範圍為臺灣本	四、本要點補助範圍為臺灣本島	一、點次變更。

各航空站<u>至接受後送醫院間</u> 之救護車(含救護車車資、 救護技術員、護士、使用氧 氣等必要相關救護設備)轉 送費用,每趟次最高補助金 額為新臺幣三千元整。 

#### 六、申請程序:

- (一)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 列相關文件:
  - 1. 澎湖縣<u>政府補助</u>急重 症<u>或病危返鄉</u>病人空 中轉診救護車費用申 請表。
  - 2. 救護車費用統一發票 或收據正本。
  - 3. 病<u>人</u>郵局或銀行存簿 封面影本。
  - 4. 病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如申請人非病患本人,請同時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若病<u>人</u>已死亡(除 户),請備妥:
    - (1)死亡證明書
    - (2)病<u>人</u>配偶或直系 ((祖)父母、(孫) 子女)關係之存簿 封面影印本。
    - (3)戶口名簿影本以證 明與病人之關係。
  - 7. 若病<u>人</u>還無法申請身 分證或存簿,請備妥: (1)病<u>人</u>戶口名簿影 本。
    - (2)申請人身分證或戶 口名簿影本以證明

####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 相關文件:
  - 1. 澎湖縣急重症病人空中 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申 請表。
  - 2. 救護車費用統一發票或 收據正本。
  - 3. 病<u>患</u>郵局或銀行存簿封 面影本。
  - 4. 病患國民身分證影本。
  - 5. 如申請人非病患本人,請同時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若病<u>患</u>已死亡(除戶), 請備妥:
    - (1)死亡證明書
    - (2)病<u>患</u>配偶或直系 ((祖)父母、(孫) 子女)關係之存簿封 面影印本。
    - (3)戶口名簿影本以證明 與病患之關係。
  - 7. 若病<u>患</u>還無法申請身分 證或存簿,請備妥:
    - (1)病患戶口名簿影本。
    - (2)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 名簿影本以證明與病 患之關係。
    - (3) 病患配偶或直系

- 一、點次變更。
- 二、修正申請表文件名稱 及文字。

與病人之關係。	((祖)父母、(孫)	
(3)病人配偶或直系	子女)關係之存簿封	
((祖)父母、(孫)		
子女)關係之存簿		
封面影印本。	序:	
(二)經費請撥核銷及審查	本補助費用應於轉送日起	
程序:	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	
本補助費用應於轉送日	文件送本府衛生局申請辦	
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	理,經審核補助對象、範	
證明文件送本府衛生局	圍、項目、金額等相關文	
申請辦理,經審核補助	件無誤後,由本府逕撥病	
對象、範圍、項目、金	<u>患</u> 或申請人帳戶。	
額等相關文件無誤後,		
由本府逕撥病人或申請		
人帳戶。		
七、本府衛生局得隨時派員訪	<u>六</u> 、本府衛生局得隨時派員訪視	點次變更。
視並稽查補助對象,若偽	並稽查補助對象,若偽造或	
造或冒用他人搭乘證明申	冒用他人搭乘證明申請補助	
請補助或未依補助用途支	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虚	
用或虚報、浮報等情事,	報、浮報等情事,經查證屬	
經查證屬實,除應繳回溢	實,除應繳回溢領補助款,	
領補助款,自發現日起二	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	
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本補助。	
八、若向其他機關申請相同補	七、若向其他機關申請相同補助	點次變更。
助費用者,則本機關將不	費用者,則本機關將不予重	
予重覆補助。	覆補助。	
九、受補助之個人申請支付款	八、受補助之個人申請支付款項	點次變更。
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	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	
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	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	
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	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	
應負相關責任。	責任。	

### 第五點附件(表) 澎湖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

### 護車費用補助申請表

現行申請表

ž	彭湖縣政	府補助	力急重测	定病ノ	人空中轉	專診救	護車質	費用申	請表	
	病患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家用):		
ᅩ由	姓名 户籍			777 ==	1 3//6		0.0	(手機):	•	
病患 資料	户籍 地址									
	匯款郵局									
	局號或銀行 帳號								<u> </u>	
申請人 資料	申請人				簽章			與病患 關係	>	
轉送 日期/時間				格	5乘救護車 起迄點	起點:				
	器:空中勤務	文纳 贬 ( 古	目 操 )			W(- WD -				
	· <u>工丅到</u>	万心(水) 且	. 开 /戏 /	1				<u> </u>		
搭乘					金額依實際		高補助不			
實際金額	□1. 救護.	<b>車費用統</b>	一發亜甙		新臺幣三千 木	兀登				
	□2. 病患				~ <b>T</b> -					
應	□3. 病 <u>患</u>									
<i>"</i> 3				請同時	檢附申請人	身分證」	正反面影	本。		
備	※以上文 備註:	什る具備	元登							
		患已死亡(	〔除戶〕,訂	<b>責備妥:</b>						
				, ,,,						
文		□(2)病 <u>患</u> 配偶或直系((祖)父母、(孫)子女)關係之存簿封面影印本 □(3)戶口名簿影本以證明與病患之關係								
r.1						:				
件		<ul><li>2. 若病患還無法申請身分證或存簿,請備妥:</li><li>□(1)病患戶口名簿影本</li></ul>								
		□(2)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以證明與病患之關係								
	│	<u>患</u> 配偶或	,直系((私	且) 父母	<b>、</b> (孫)子	-女)關係	之仔溥圭	寸面影印.	本	
	□符合。村	亥定補助親	f臺幣三千	元整。						
	□符合。	核定補助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	整。		
衛生局	□不符合	補助規定	0							
審核	主辦人:		科長:		會	<b>;</b>		機關首	首長:	
備註	2. 補助金	額依實際	於使用救護	車費用	具相關文件 ,每趟次最 :鄭美錦	高補助金	金額不得	超過新臺	<b></b> 上 千	

# 第六點附件(表) 澎湖縣政府補助急重症或病危

#### 返鄉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申請表 修正申請表

澎湖縣	政府補助	急重症或	<u>满危返</u>	鄉病人名	空中轉	診救	護車費用	申請表	
	病患姓名		白八松			電	(家用):		
<u></u> т	)N 16 XI 71		身分證	子號		話	(手機):		
病患 資料	户籍地址								
7,	匯款郵局								
	局號或銀行 帳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簽章			與病患關係		
轉送				 救護車	起點:				
日期/時間			起	<b>造點</b>	終點:				
轉送航空器	: □內政部空	中勤務總隊[	□C130運輸	↑機□本府台	<b>〉</b> 約廠商	民間航3	空器□其他國質	家資源航空	
	器								
搭乘				金額依實際		補助不			
實際金額	1	# m .,	•	新臺幣三千 <u>/</u>	八百元整				
		費用統一發票 B或銀行左簿		本					
_	□2. 病 <u>人</u> 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3. 病人身分證影本。								
應	<u> </u>	人非病患本人	、請同時	檢附申請人	身分證正	反面影	*本。		
	※以上文件需具備完整								
備	備註:								
		E亡(除戶),言	清備妥:						
文	□ (1) 死亡 □ (2) 症 k	: 證明書 配偶或直系(	(油) 公丹	-、(強) ヱ	<b>五</b> ) 關係·	った簿も	+ 面影印末		
		1名簿影本以言			又 / 朔 / 欣 ·	<b>之</b> 竹将3	可国的中本		
件		無法申請身分							
.,	□(1)病人	户口名簿影	本						
	' ' ' '	<b>人身分證或</b>	• •						
	<u>□</u> (3)病 <u>人</u>	配偶或直系(	(祖)父母	·、(孫)子	女)關係:	之存簿圭	寸面影印本		
	□符合。核定	E補助新臺幣三	千八百元	整。					
	□符合。核2	定補助新臺幣	- 仟	佰	拾	元	整。		
衛生局	□不符合補」	助規定。							
審核	主辦人:	科長:		會言	<u></u>		機關首長:		
n	1. 申請人應於	轉送日起三個	国月內檢具	相關文件至	澎湖縣政	府衛生	局申請,逾期	不予受理。	
備註	2. 補助金額依	實際使用救討	隻車費用,	每趟次最高	補助金額	不得超	過新臺幣三千	<u>八百</u> 元。	